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

填报人：郑来恩

联系电话：0755-28333921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鹏办发〔2019〕11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新区水务局）是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为正处级。新区水务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及水资源、防洪排涝、农田水利、供水、排水、节水、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回用、再生水利用、雨洪利用等专业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发布新区水资源公报。

3.负责新区供水行业管理。组织供水企业实施行业标准和规范。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负责新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监督实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有关政策和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

建设工作。监督新区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排水行业特许经营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对排水用户实施排水许可证制度。负责对新区排水运营单位（含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进行监督考核。负责新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监督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新区河道、水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行洪区、蓄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6.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负责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7.负责新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及有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协调水事纠纷。

8.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统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9.承担新区水污染治理指挥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总指挥部、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10.负责区管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方案备案并监督执行。负责督促检查水毁工程修复、河道清障计划的执行。

11.组织开展水务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水务系统职工的业务

培训。组织新区水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新区水务信息化建设以及科技工作。

12.负责指导新区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3.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职能转变。新区水务局应当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水文化建设管理，加强流域统筹管理，强化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5.与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新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参与编制新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和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年度计划以及阶段性实施方案；负责新区河流、重点流域的水质监测、达标管理等工作。新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制定新区水环境治理专项规划和流域综合整治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统筹新区有关部门实施治污设施、河道整治、防洪排涝、水源保护等项目建设工作；协调新区水污染治理项

目建设。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结合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紧抓“双区驱动”重要机遇，不断加强水务项目建设，有力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有效落实。

我局2021年主要工作和重点任务如下：

1. 坚持持续聚焦攻坚，推进水污染治理成果巩固提升。

主要包括：对标对表，坚决完成各项考核任务；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河流综合整治工程；配合做好海堤建设；高标准推进碧道建设；深入推进涉水污染源长效治理。

2. 坚持增量提质并举，完善水资源战略保障体系。

主要包括：提升水库管理水平；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加强用水节水管理。

3. 坚持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综合监管。

主要包括：持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管理；构建各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体制；推动智慧水务一期工程尽快推进实施。

4. 坚持强化内功建设，锻造水务队伍优良作风。

主要包括：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学习教育；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普遍联系群众；党建业务双提升；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根据新区 2021 年预算编制方案，我局组织各内设机构分别根据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申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新区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13,901.91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714.80 万元，项目支出 12,187.1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包括一般管理事务 1,438.02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 1,080.00 万元、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水务管理 617.20 万元、水务行业业务管理 53.00 万元、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8,983.89 万元。

以上预算金额和项目安排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根据 2021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

2.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按照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的工作要求，我局编制了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与部门预算草案一同向社会进行公开。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党建工作、绩效考核、设备购置、综合管理工作、水务工作、水务执法监督、水务管理、水资源管理、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大鹏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六期）、华侨海景山庄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项目等工作任务，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设定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名称和目标值，并确保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我局共计针对 20 个二级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向社会公开，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含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能够明确体现新区水务局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履职效果，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我局 2021 年预算年初预算数为 13,901.91 万元，调整后预

算数为 14,418.95 万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3.72%；2021 年支出合计为 14,415.94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率为 99.98%。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仅对货物类采购进行预算编制，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40.30 万元，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2021 年货物类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2.73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42.72 万元，货物类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8%，货物类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 2021 年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调整调剂规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年初预算的比例为 3.72%，在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严格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我局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2022 年 9 月 30 日在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方面，均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文件要求。

2.项目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共计申报实施 20 个二

级预算项目，其中履职类项目共计 15 个、政府投资项目 5 个。

我局 20 个二级预算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实施、验收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2021 年 8 月份组织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

3.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11,216.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1,860.9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860.9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我局 2021 年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及时足额上缴。

4.人员管理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鹏办发〔2019〕11 号），2021 年我局合计编制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18 人，实际在编人员 16 人；事业编制 25 名，实际在编人员 2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48%。我局 2021 年实有编外人员数 24 人，实有雇员 2 人，

编外人员控制率达 40.63%。

我局 2021 年人员数量严格按照人员编制规定，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5.制度管理

2021 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主要包括：

(1) 大鹏新区水务局关于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方案

(2) 大鹏新区水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3) 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4) 公文处理工作制度

(5)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6) 大鹏新区水务局机关日常考勤制度

(7) 合同管理制度

(8) 会议制度

(9) 请休假管理办法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2021 年，我局在日常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规范，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预算绩

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 2021 年预算使用绩效分析如下：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 2021 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坚持持续聚焦攻坚，推进水污染治理成果巩固提升。

（1）对照市和新区各有关部门下达的政府绩效考核、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水污染治理、生态文明、治污保洁等各类考核任务，分析研判河流水质情况，巩固水污染治理成效，抓紧推进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一、二阶段工程并做好查漏补缺、验收移交，新区河流全部达到 IV 类以上水质，确保年度河长制考核取得好成绩，圆满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2）根据《深圳市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方案》的要求，大鹏新区 2021 年年底要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经评估验收合格的污水零直排区面积不少于建成区面积的 90%，新区零直排区创建工作实际得分均达 80 分以上。

（3）实现西涌河、淡水涌、葵涌河景观提升、葵涌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土洋河综合整治工程、王母河、南澳河、杨梅坑河等 11 条河流基本完工，实现新区河流综合整治全覆盖。

（4）协调配合市水务局加快推进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建设，2021 年完成 5 公里以上；尽快启动海堤四期工程建设。制定海堤征拆责任手册，明确任务量、时间节点、责任

人、联系人，定期通报督办。

(5) 2021年年底实现葵涌河流域、新大河流域碧道项目基本完工，王母河-鹏城河流域碧道建设工程、西涌片区碧道建设工程两个项目开工建设。

(6) 持续携手开展利剑系列执法专项行动，建立涉水面源污染动态管理机制，排查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实现全面管控、精准管控。按照市统一部署稳妥推进取消化粪池的试点、餐厨垃圾粉碎后排入污水系统试点工作。

2.坚持增量提质并举，完善水资源战略保障体系。

(1) 加快水库信息化建设，明确水库管理“三个责任人”，完善水库隐患排查整改台账；推进1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00%完成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标准化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2) 加快推进大鹏、南澳片区水源保障工程，做好打马沥水库除险加固期间的水源保障工作，保障新区用水需求和供水安全；推进坝光水厂建设和庙角岭水厂的提升改造工作，加快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抄表到户工作。

(3) 严控新区用水总量和管网漏损率，完善节水相关审批，在大力推进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与发改部门联动，建立台账，加强对新区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的管理。

3.坚持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综合监管。

(1) 持续推进新区水土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实施多渠道、多方式、多部门工作形式，加强联合检查的频次与力度，全方位覆盖、多频次宣传、高强度检查。

(2) 通过宣传、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开展检查督查，进一步加大整治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厉打击水务工程建设施工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 强化水政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与局属业务科室、街道办事处、第三方管养运营单位执法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的形式，实现水务监管无缺漏，水务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

(4) 根据《深圳市智慧水务总体方案》的建设要求，结合新区的区域特点，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起包含视频监控、水雨情监测、水位流量监测等较为完善的水务智能感知体系，推进市、新区、办事处水务部门高效协同、联动决策，实现新区水务设施精细化运营管理。

4.坚持强化内功建设，锻造水务队伍优良作风。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十四五”规划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真正做到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继续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到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相结合，不断促进干部理论知识的积累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引导党员干部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新区的决策部署。

(3) 进一步抓实抓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各项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4)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不动摇，常态化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对水务领域意识形态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积极推动各项意识形态工作常抓不懈。

(5) 坚持不懈抓民生工程，扎实推进供水保障、水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加强基层调研力度，掌握群众的需求。党组成员每人每年至少深入基层联系点2次，帮助解决1-2个突出问题。

(6) 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核心任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切实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实践，以“党建先锋任务”为抓手，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反思和不定期抽查，巩固整改成果；对需

要长期持续整改落实的项目，紧盯不放，抓严抓实，持续整改。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在“坚持持续聚焦攻坚，推进水污染治理成果巩固提升”履职方面：一是充分发挥河（湖）长的带头表率作用，坚持每月巡查挂点河流水库，2021年区级河（湖）长累计巡河（湖）895次，办事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2,282次，社区级河（湖）长累计巡河3,995次，巡查共发现问题404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有力推动新区河道治理工作；

二是不定期督办河长巡查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全年共发督办通知12次、督办通报12次，并向相关单位发送专项督办函16次，对河道征拆、清四乱等重点交办事项持续跟踪，确保按时高效完成；

三是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河湖治理，全年共开展“河你一起，探索美丽大鹏”“亮净一号护河清洁志愿者”等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6次，发放宣传海报、手册800余份。

2.在“坚持增量提质并举，完善水资源战略保障体系”履职方面：我局积极推进新区水质提升，增强新区水资源保障。一是加强水质监测，确保新区62条河流水质均达到IV类以上，90%达到III类以上，其中IV类水河流从2020年的7条减少为6条；二是加快11条河流综合整治，推动城市水污染治

理建设计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葵涌河景观提升工程、福华德电力排洪渠项目已完工，西涌河、淡水涌、西贡河、土洋河、上洞河、葵涌河小流域完善段基本完工；三是制定印发了《大鹏新区碧道建设分区规划（2020-2035年）》，积极推进新大河流域、葵涌河流域新建碧道项目，全年完成新建碧道29公里，超额完成市考核任务；四是加速海堤建设，杨梅坑鹿嘴大道段、鹏城东段、官湖东段水工主体基本完成，杨梅坑村庄段水工主体完成约45%。

3.在“坚持长效机制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综合监管”履职方面：我局大力推进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第一、二阶段工程。一是完成12000栋排水不规范房屋的雨污分流改造、5公里存量管网修复，有效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二是新区葵涌水质净化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98.4mg/L，与2020年相比提升了46%；水头水质净化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78.4mg/L，与2020年相比提升了55.8%；三是制定了《大鹏新区污水零直排区工作方案》，完成经营性、生产性排水户摸底排查，摸清排水户、排水小区管网底数，完成了污水零直排小区、污水零直排区网格单元划分，并完成9个污水零直排小区的验收工作；四是区对重点排水企业入门入户发放了300余份排水条例及排水许可办理流程，并逐门逐户讲解。全年完成排水许可审批43宗，执行专项行动一次，对已审批排水户进行

检查；五是结合新区区域特点，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包含视频监控、水雨情监测、水位流量监测等较为完善的水务智能感知体系，打造感知、共享、决策全流程智慧水务系统。目前新区智慧水务一期项目前期立项已完成。

4.在“坚持强化内功建设，锻造水务队伍优良作风”履职方面：我局全面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以党建带队伍，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借助“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打卡广东红”等小程序，统筹开展各类学习114场次，其中阅读红色经典、观看红色影视等革命传统教育58次；

二是召开支委会对2021年新区水务行业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全年共收到舆情20宗，及时办理率100%，水务领域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三是制定并印发了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谈心谈话86人次、谈话提醒14人次，填写作风建设自查自纠表56份、干部“八小时以外”廉政调查问卷52份、不违规兼职取酬承诺书39份；

四是由党员处级领导带队，开展“普直联”活动13次，收集到问题7个，党员带头领办群众“微心愿”22个，并积极协

调解决，建立问题清单；

五是以党小组为基础，成立了3个“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党员先锋队，开展志愿服务36次，力促党建先锋任务取得实效；六是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吸收入党申请人2名，转正党员1名，1名党员同志荣获“大鹏新区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

（1）“三公”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2.96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1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6.59%。

（2）日常公用经费管控情况良好。我局2021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83.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3.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92%。

2.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

（1）预算执行情况较均衡。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8.01%、56.74%、78.96%、99.98%，与各季度部门预算的序时进度匹配后得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的部门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12.04%、113.48%、105.28%、99.98%，全年平

均预算执行率为 107.70%，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均达标。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共计安排我局重点工作任务 8 项，其中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项目因受征地搬迁、建设方案调整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我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说明，并申请调整项目年度工作目标，目前已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展。我局 2021 年 8 项重点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完成。

(3) 项目完成情况。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 20 个二级预算项目按计划时间有序推进，各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

3.预算使用效果性

(1) 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有效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

2021 年我局对标先行示范区定位，以建立治水提质典范区为目标，拉高治水标准，建管并举，高标准推进河湖管理、河流整治、排水管理、碧道建设等工作，常态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全年清理水面漂浮物 200 吨，累计投入 280 万元，涉及河流长度 117 公里，水域面积 3.5 平方公里，有效实现新区 62 条河流年均水质均达到 IV 类以上，90%达到 III 类以上，推动新区水环境质量再上台阶。

(2) 着力优化供水布局，有效保障城市水资源供应

2021 年我局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基本出发点，统筹新区供水规划，加快构建全域供水保障体系，一方面在葵坝隧洞出口

增加一套云控智能管道加压系统，有效保障坝光片区高峰期供水需求；另一方面针对 2021 年 4 月以来东西涌片区供水不足问题，启动新区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Ⅳ-3 级应急响应，开展铁扇关门抢险救灾工程，联通香车水库和铁扇关门水库，有效解决东西涌片区水源不足的问题。

（3）强化水务设施管理，有效巩固城市供水安全

2021 年我局不断加强河道、海堤、水库等水务设施运营及水土保持等行业监管，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包括河道、水库、山塘、管网、自来水厂等 35 项水务工程开展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共出动 480 余人次，排查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隐患 1150 项，下发督办函件 9 份、整改通知书 87 份，截至 2021 年年底均已整改闭合，有效巩固城市水安全，进一步提升新区水务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以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共计共接待群众信访 93 件，均已办理完结并及时回复，其中包含 1 项抄送件，我局已留存并及时按要求将相关情况反馈至相关部门。

在信访办理机制建设方面，我局建立了便利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保证全年信访渠道通畅，处

置方式妥当。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1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我局 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88.37%。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坚持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着力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对所有二级项目均设置了相应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有较好的相关性，有效引导预算执行，提高项目监督管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局在全年整体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1.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我局 2021 年实有雇员人数为 2 人，实有编外人员数量为 24 人，在职人员总数（含在编及编外）为 6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 40.63%，比例高于 1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83.84 万元，实际支出为 83.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92%，比例高于 90%。

3.公众满意度较低。我局 2021 年公众满意度调查评分结果为 88.37 分，未达到 95%及以上。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在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和部门履职过程

中将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减少编外人员需求，将部分非重大履职工作以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精简工作队伍。

2.严控公用经费支出，针对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的支出事项进行严格把关，定期对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监控，对支出较大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及时反馈整改。

3.持续提升公众满意度，加快解决新区群众反馈问题，拓宽公众信访及信息反映渠道，积极了解群众需求，努力做好部门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项目监管，明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职责分工，在项目施工阶段不定期组织现场巡查，建立健全奖惩体系，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持续提升项目建设质量。

2.坚持“以民为本”的工作理念，着力解决新区居民供水问题，完善新区供水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供水水质，提升新区居民幸福指数。

3.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继续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2021）》进行自评，我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表。